

ICS 13.040.40
Z 60
备案号: 46001-2015

DB11

北京市地方标准

DB11/ 1201—2015

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for printing industry

2015 - 05 - 13 发布

2015 - 07 - 01 实施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引言.....	I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排放控制要求.....	3
5 监测与检测.....	5
6 实施与监督.....	6
附录 A（规范性附录） 工艺措施和管理要求	7

前 言

本标准为全文强制。

自标准实施之日起，北京市印刷业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执行，不再执行DB11/501—2007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。

本标准依据GB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5月13日批准。

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实施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、解放军防化研究院、北京印刷协会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聂磊、王敏燕、潘涛、栾志强、张伟、邵霞、任玉成、李国昊、高喜超、刘木兴、任培芳、袁勋、闫磊、李靖、何万清、王海林、高美平